

云南省能源局文件

云能源煤炭〔2019〕10号

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切实做好 近期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产煤州、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門，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月6日，曲靖市师宗县恒泰矿业有限公司大普安煤矿发生1起顶板事故，造成4人死亡。这是今年以来第1起煤矿事故，也是不到一个月时间内连续发生的第2起煤矿顶板事故，损失惨重、影响恶劣、教训深刻。

事故发生后，应急管理部副部长、国家煤监局黄玉治局长，省政府阮成发省长、宗国英常务副省长分别作出重要批示指示，国家煤监局和省级有关部门迅速派人紧急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目前救援工作已经结束，事故原因正在调查

中。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1月9日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及国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做好当前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现将有关要求重申如下：

一、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一要落实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责任。按照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规定，各地党政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落实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班子成员要认真落实分管范围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完善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坚决消除监管盲区、堵塞管理漏洞，确保机构改革期间安全监管职责不落空、执法力度不减弱。二要落实部门的监管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认真对照职责分工，不推诿、不扯皮，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责任。三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负责人认真履行法定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加大安全投入，强化安全教育培训，严格企业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加强现场管理和技术管理，杜绝“三违”现象和冒险蛮干等行为，确保安全生产。

二、立即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各地要以县为单元，以企业为主体，立即在能源行业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岁

末年初生产安全。煤炭行业：要督促煤矿企业对照《云南省井工煤矿事故隐患排查表》和《云南省露天煤矿事故隐患排查表》认真开展自查自改，落实“日排查、周分析、月总结、季通报”的长效机制和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的内生机制，对照“体检”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问题清单，以及今年以来各级各类督查检查、煤矿企业自主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按照“五定”原则，逐项落实整改、“清零”销号。电力行业：要切实加强在建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建设项目的施工安全检查，认真开展大坝、高边坡、深基坑等重要部位、特殊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排查，落实高空防坠落、有限空间作业等安全措施，加强对在建电力项目施工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确保施工安全；制定专项保电方案，有效防范各类电力生产安全事故。油气输送管道：要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的原则，迅速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按期完成贵州晴隆事故后中石油对我省油气管道排查出的39处以及岁末年初全省排查出的11处问题隐患整改销号，确保油气管道输送安全。

三、坚持煤矿分级分类监管。一是实行分级监管。各地要把监管重心放在正常生产建设煤矿上；县、乡（镇）两级党委政府要强化对停产停工整改、列入去产能和长期停产停工矿井的盯守、巡查。二是实行分类监管。对正常生产建设

煤矿要重点监管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主要生产系统是否完善可靠，重大灾害是否有效防治，是否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是否存在超层越界违法生产，是否存在边建设边生产等情况；对停工停产煤矿，要逐一审查整改方案 and 措施，严防以整改名义违法组织生产建设；对列入当年去产能淘汰退出计划煤矿，要落实驻矿监管责任，严防以“回撤设备”的名义冒险作业；对长期停工停产煤矿要落实停止供电、停供火工品等措施，确保真停实停；对已关闭的煤矿，要加大巡回检查力度，严防死灰复燃。三是开展示范性执法。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省、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组成专业团队，通过安全督导、随机抽查、示范性执法等，在监管执法、创新落实上对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管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切实解决监管执法“如何准备、查什么、怎么查、查后怎么处理”等问题；切实解决监管执法“抓而不紧、管而不严、查而不处”等宽松软的问题；切实解决基层煤矿安全监管人员“不想管、不会管、不敢管、管不好”的问题。

四、切实加强煤矿顶板管理。督促煤矿企业认真落实顶板管理规定和措施，加强现场管理和技术管理，提高支护质量。一是采掘工程和巷道维修施工前必须按照“一工程、一规程措施”的要求，规范编制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科

学计算选择支护材料和支护参数。二是采煤工作面要加强支柱管理，两个端头和地质构造带、顶板破碎带要采取特殊措施加强支护。三是巷道维修、掘进要严格临时支护，杜绝空顶作业，及时敲帮问顶消除事故隐患，要采用新型联合支护方式加强永久支护，切实提高支护效果。

五、切实落实驻矿盯守制度。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完善安全监管人员驻矿奖惩制度，针对辖区煤矿的不同类型，制定细化煤矿安全盯守方案，对每一处煤矿明确一个监管主体，落实“双盯守”制度，切实做到“六个防止”（防止未通过复工复产验收的煤矿擅自复工复产，防止正常生产的煤矿违规冒险超能力生产，防止恢复建设的煤矿以建设为名非法组织生产，防止隐患整改中的煤矿以整改隐患为名从事生产活动，防止现场管理不到位造成事故，防止私挖盗采行为死灰复燃）。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云南能投煤业有限公司自现在起到明年3月底期间，要向所属煤矿分别派出工作组，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

六、切实加强应急值班值守。高度重视重点时段，尤其是春节及全国、全省“两会”期间的值班值守工作，严格落实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交接班制度，建立节日期间生产安全事故预测预警机制，制定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演练，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

建立信息沟通和事故响应联动机制，加强部门之间的联系、沟通，确保信息畅通。同时，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加强舆情应对，维护社会稳定。

请将本通知迅速传达到辖区内所有能源企业，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抄送：国家煤监局，省政府办公厅，省安委办，省发展改革委；
局领导，相关处室。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月11日印发

